

证券代码：833585

证券简称：千叶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明杰
-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负责人张红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金张育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细

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需要，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取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已拟定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废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海峰、何静、杨似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需要，公司拟调减董事会成员人数及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和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同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需要，公司拟调减董事会成员人数及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和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相应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

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明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明杰（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经核查，林明杰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海峰、何静、杨似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晓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晓松（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经核查，高晓松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海峰、何静、杨似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红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红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经核查，张红霞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海峰、何静、杨似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慧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慧仙（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经核查，林慧仙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海峰、何静、杨似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心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心颖（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经核查，林心颖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海峰、何静、杨似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